



日本商标申请资料

语言	日文
官方检索	不适用
委托书	不需要
可申请之商标类型	一般商标、集体商标及防御商标
货品或服务说明	以尼斯分类第十一版区分，须依循标准项目
审查	形式及实质审查
完成注册所需时间	需时约十八个月
公布	一经注册，商标申请数据将刊登于公告内，任何人均可提出异议
反对时限	自公告日起两个月
注册有效期	自注册日起十年有效
续展	每十年须续展一次
续展时限	可于商标届满日期的前半年内办理续展，逾期续展须缴交附加费
使用规定	如商标连续三年没有在当地使用，将有机会被他人申请撤销
转让	须提交转让契约书
特许使用	须提交特许使用契约书
标志规定	可选择性加上®标志

HKIPA Limited